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以市场化为导向激发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我分局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关于印发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分环发〔2022〕16号）；

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关于分解落实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任务的通知（阳分环发〔2022〕21号）。

特此通知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4年8月30日